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本人反對立法規管高風險美容項目如激光嫩膚等療程由醫生主理,有以下三大原因：第一，所有業界從業員都會受影響；第二，大部分醫生因負擔額外療程而令真正有需要用到醫生主理療程的病人很難約見醫生；第三，醫生主理療程會令療程價錢上升，令消費者權益受損。

謝謝。